



#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 第 16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 .....（墨西哥）

### 目录

议程项目 78：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6-59377 (C)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78：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A/61/10)

1. **Hmoud 先生**（约旦）说，由于缺少国际惯例，委员会在拟订国际组织的责任细则时应审慎行事，特别是在参照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相应条款起草条款草案时。有关条款草案的起草应体现国际组织的特征。国际组织同国家不同，它不拥有主权，国家因其主权而承担的责任可能无法由国际组织来承担。

2. 第五章论及在哪些情况下解除行为的不法性，第 17 条草案涉及同意。国际组织以有效方式表示同意的的问题很复杂，特别是如果该组织各个机关的职能相互重叠，联合国的情况就是这样。需要回答的问题是：哪个机关或个人有权表示同意；如果该国际组织的两个或更多的机关对有关行为的立场有冲突，会对该组织产生什么后果。第 18 条草案论及自卫，自卫是源于主权的国家固有权利。国家在遭受武装攻击时可进行自卫，保护其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国际组织则不同，它对领土没有主权。评注中列举的例子其实并不属于自卫学说范畴。特派团的防卫是一个任务，不是一个固有权利，根据特定任务保护生命或财产必须有不同于国际法所述自卫的条件。如果要解除在执行任务时采取防卫行动的不法性，应据此重新起草该条草案。

3. 另一方面，约旦代表团认为，宜将不可抗力（第 20 条草案）和危难（第 21 条草案）列入国际组织解除行为的不法性的各种情况。在不可抗力方面有一些国际惯例；尽管缺少危难方面的国际惯例，它也可以是一种解除行为的不法性的情形。同样的，也没有理由不将危急情况（第 22 条草案）列入这类情况，不过评注中列举的例子涉及违反对该组织雇员承担的义务，而不是违反国际义务。但是，约旦代表团欢迎委员会澄清第 1(a) 款中“整个国际社会基本利益”这一用语的含义。

4. 在关于国家对国际组织行为的责任的章节下，约旦代表团认为，一国援助或协助一国际组织实施国际不法行为（第 25 条草案），是该国要承担责任的理由。但是，评注没有阐明令该国承担责任的这类援助或协助的形式或基准数量，而这对于了解该条款草案至关重要，特别是对成员国而言。例如，对该组织的年度预算提供财政捐助是否是援助或协助实施不法行为，如果这种捐助直接或间接资助了有关行为，情况是否有所不同。还需要进一步阐明令成员国承担责任的指挥和控制程度（第 26 条草案）。有关组织的组建规约和细则会有助于确定一个国家或多个国家是否指挥和控制了不法行为，但还应审查其他指标。如果国际组织的成员国进行了胁迫（第 27 条草案），也可将其视为对该组织实施的不法行为的指挥和控制。

5. 约旦代表团支持第 28 条草案，该条论及向国际组织提供权能情况下的国际责任。一个国家不能靠把国际义务涉及的有关权能移交给一个国际组织，来解除其责任。如果这项行为对该国际组织本身来说并不是一项不法行为，这种免除将会制造一个空白。关于国际组织的成员国对该组织的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第 29 条草案，应当铭记，国家和国际组织是具有单独法律人格的实体。因此，是组织的成员本身并不引发国际责任。但是，组织的组建规约和细则在确定加入组织是否要对组织的不法行为负责方面，起重大作用。无论以指挥或控制为由（第 26 条草案），还是以同意（第 29 条第 1(a) 款草案）为由，所有成员国共同进行管理都势必产生不同程度的责任。如果国际组织没有能力提供赔偿，对受害方的赔偿则要取决于成员国是否已根据该组织的组建规约和细则为其行为承担了责任。如果受害方援引这种责任，成员国将共同负责提供赔偿。最后，约旦代表团认为国家没有理由不承担义务开展合作，以终止国际组织违反根据国际法强制准则所承担义务的行为。

6. **Vijayan 先生**（印度）说，委员会围绕共有自然资源开展的工作很重要，因为这方面的国际惯例仍在不断发展。跨界含水层方面的惯例和科学知识最近几

年尤其在不断增加。因此，印度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委员会认为，确定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的最后形式还为时过早。印度代表团还支持在第 3 条草案中明确申明每一含水层国对位于其领土范围内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之部分拥有主权的原則。要理解公平合理利用原則，就要将第 4 和第 5 条草案合并起来考虑。由于第 4 和第 5 条草案的标题都提到“利用”，因此需要阐明第 4 条草案分项(a)中的“从中获益”一词。

7. 印度代表团支持在条款草案第 11 条中使用“采取审慎态度”一词。但是必须更加明确地阐明这一原則，应当删除以“鉴于……并不确定……”开头的句子，因为不宜将其列入法律案文。虽然第 16 条草案涉及国家应对实际紧急情况的义务，但评注承认，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的种类或程度，或对可能采取的应对行动，没有足够的了解。印度支持各项条款草案规定的开展合作的一般义务。但是，似乎出现一些重叠，因为第 4、第 7、第 13 和第 19 条草案多少都间接提到了合作的义务。需要更加明确地界定各种合作机制的相互关系。

8. 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在假定对国家适用的解除行为的不法性的情形也同样对国际组织适用的问题上，印度代表团过去建议持审慎态度。一个国家的属性与一个国际组织的属性是不同的。此外，由于国际组织种类繁多，目标和职能不尽相同，很难评估哪些对国家适用的解除行为的不法性的情形也对国际组织适用，特别是鉴于这方面没有权威性惯例。关于自卫的第 18 条草案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自卫从本质上来说只适用于一个国家的行动。此外，就国际组织通常要承担的国际义务是否很可能导致违反一般国际法的强制性准则而言，是可以提出质疑的。

9. 同样，印度代表团不能肯定可将危急情况概念（第 22 条草案）延伸到国际组织。国家有权利援引危急情况以捍卫其基本利益，但是由于没有具体惯例，很难设想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将同样的权利延伸到国际组织。将这一概念适用于维持和平特派团也有困难，因为维和特派团遵守非常明确的接战规则。因此，

印度代表团更希望删除该条款草案，这样就不能援引这一概念来作为不遵守国际义务或侵犯第三国权利的借口。

10. **Pino Rivero 女士**（古巴）指出，关于跨界含水层法的各项条款草案是同水文地质方面的专家进行协商的结果，体现了这一议题所要求的深度和严肃性。这些条款草案应有助于各国利用位于它们拥有主权的领土上的含水层，并为适当保护和利用含水层进行合作。在条款草案中明确表明这一原則至关重要，因为水是对人类生存至关重要的自然资源。缺水已成为一个全球性问题，无节制使用、缺乏保护和污染可在未来引起国际关系危机。

11. 第 4 和第 5 条草案指明必须“公平合理”利用含水层，但是环境法日益采用“可持续”一词，例如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就采用了“可持续”一词，该公约与上述条款草案有关，因为其中提到含水层是生态系统的一部分。为此，印度代表团建议将“合理”一词改成“可持续”。应将西班牙文第 6 条草案中的所有“prevenir”改成“evitar”，以便更准确表达“防止”的概念。此外，该条还应列入“谁污染谁付费”原則，制订由造成损害的国家赔偿的规则。此外，委员会还应澄清第 14 条草案中“重大不利影响”和第 16 条草案中“严重损害”等用词的含义，这样就各国在适用条款时就无须承担解释的义务。

12. 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总的来说，印度代表团支持将国家对于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作为范本。但是，鉴于国家与国际组织的架构和利益各有不同，现有案文无法采用国家责任条款的全部内容。例如，还需要进一步思考，以确定一个国际组织在哪些情况下可以援引自卫（第 18 条草案）来解除行为的不法性和如何援引，因为自卫并不是国际组织职能和实践的一部分。印度代表团认为，国际组织可以援引危急情况（第 22 条草案）来解除对不法行为的责任，但只有在这一不法行为是在面临重大紧迫危险时保护本组织基本利益的唯一办法时，才可这样

做。但是，拟订的案文必须适当平衡，以防止滥用有关概念，为不法行为进行辩解。

13. 关于如果一国际组织无法做出赔偿，那么对该组织国际不法行为不负有责任的该组织成员是否有义务向受害方提供赔偿的问题（A/61/10，第 28(a) 段），印度代表团在答复时认为，国际组织和国家分别拥有不同的独立法律人格。国际组织必须承担赔偿受害方的首要责任，没有参与有关行为，也没有参与导致造成损害行为的决策的成员无须承担责任。国际组织在无法进行赔偿时应寻找其他途径，但解决的办法肯定不是由成员国承担责任。

14. **Paasivirta 先生**（欧洲联盟委员会观察员）代表欧洲共同体就国际组织的责任发言，他说，关于同意的第 17 条草案评注提到国家对核查选举过程表示同意的例子。除欧洲联盟的国内危机文书外，欧洲共同体在选举观察方面有大量惯例。根据 1999 年的两项条例，欧共体为选举过程提供支持，办法是支持独立选举委员会，在选举筹备过程中提供物质、技术和法律援助，包括选举人口调查，采取措施促进特定群体、特别是妇女参加，以及培训观察员。欧共体选举观察团通常应东道国的邀请，由一名欧洲议会议员领导。

15. 关于国家对国际组织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第 25 至 27 条和第 30 条不需要特别评论，但需要提醒，应该仔细审查这种直接借用国家责任条款的情形。而且，鉴于欧洲共同体的特殊性质，无先例的新第 28 条和第 29 条草案使欧共体感到特别困惑。第 28 条草案提出了一个新想法，即国际组织成员国可能会因给予该组织职权而被追究责任；根据目前的草案，该条暗示，如果一国通过向一国际组织转移职权而规避一项国际义务，则即使该组织依法行事，该国也可能仅因向国际组织转移职权而承担法律责任。从欧洲共同体的角度来看，这种办法难以理解。他还要回顾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对第 15 条草案中使用的规避概念的批评。

16. 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举的例子（A/CN.4/564/Add.1，第 68 段）——受《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约束

的国家若设立一个国际组织获取或发展核武器，可被追究责任——似乎太牵强。不过，评注中援引的关于欧洲人权法院判例的例子比较贴切，但这个例子不支持该条款草案的宽泛措辞。该法院虽强调《欧洲人权公约》缔约国不得通过向《公约》非缔约方国际组织转移权力回避义务，但也强调指出，在以下情况下不产生国家对该组织行为的责任问题：该组织提供的人权保护水平相当于公约规定成员国提供的保护。第 28 条草案没有提到该成员国的正式义务与该组织必然尊重的义务相等的标准。由于“规避”一词不需要回避义务的具体意图，该草案包括的层面似乎太广。要使欧洲共同体接受该条，至少必须说明，如果国家向国际组织转移权力，而该国际组织不受该国本身条约义务约束，但其法律制度提供相同的保障，便没有规避问题。

17. 第 29 条草案也引起了问题。尽管欧洲共同体也许能够最终接受一项原则，即国际组织成员国对该组织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最多是附属性的，但第 1 款中规定的条件可能会意义深远。根据第 1 款(a)项，如果一国已接受对某一行为的责任，则该国负有责任。在欧洲共同体等若干国际组织中，其组织法严重压缩了如此明确接受责任的空间。根据第 1 款(b)项，如果一国导致受害方依赖其责任，则该国负有责任。这项原则会在以下情况下产生问题：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和第三国签订混合协定，欧共体及成员国是“一部分”的缔约方，而第三国则是“另一部分”的缔约方；也许可以认为，第三国因此被误导，以为成员国根据国际法有责任执行整个协定，尽管协定的很大部分也许属于欧共体的专属管辖范围。欧共体虽然可以寻找自己解决这些复杂问题的办法，但认为第 29 条草案的措辞没有帮助。

18. **Pambou-Tchivounda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介绍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八章，他说，委员会通过了五项关于保留效力的准则草案，并根据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决定采用的新术语，重新审议了以前通过

的两项准则草案。委员会还辩论了特别报告员第十次报告的第二部分(A/CN.4/558/Add.1及Corr.1和Add.2),并已将16项准则草案转交起草委员会。

19. 委员会通过的五项准则草案载于《实践指南》第三部分,涉及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效力。经过长时间的辩论,委员会选择了保留的“效力”和“无效力”,而不是“可允许性”(licéité)和“不可允许性”(illicéité)的用词,因为委员会大多数成员认为,“效力”更中性,不预先判断“可允许性”概念倡导者与“可反对性”一词支持者之间的理论争议。英文本保留了“可允许性”一词,以表示保留的实质效力,满足《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的要求。该词的法文译成“*validité substantielle*”。

20. 《实践指南》第三部分依次处理了保留的可允许性、保留效力的判定权以及保留无效的后果等问题。

21. 准则草案3.1忠实复制了1986年《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的措辞,后者本身是以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相应条款为模式的,只有两处补充,以涵盖国际组织缔结的条约。这项准则草案涉及提出保留的权力以及限制这种权力的情形。委员会一般避免修改在《实践指南》中沿用的《维也纳公约》条款措辞,由于自由提出保留的原则无法与该原则的例外分开,因此,委员会决定不单独制订仅涉及推定保留效力的原则的准则草案。因此,委员会在准则草案3.1中仍然提到可能提出保留的不同时刻,不过,这种提法是多余的,因为保留的实际定义已经提及。

22. 保留效力不仅取决于《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实质性条件,还取决于是否遵守形式条件和及时性条件。由于《实践指南》第二部分处理了后者,所以第三部分更强调实质效力。

23. 准则草案3.1.1列出了明文禁止保留的情况,旨在澄清准则草案3.1(a)项的范围,该项未说明“条约禁止的保留”的含义。这种禁止可以清楚明确,也可以较含糊。更常见的是,禁止是局部的,涉及一项或

多项特定保留或一类或多类保留。在更复杂的情况下,条约不禁止保留,但排除某些类保留。《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甲)款囊括了三种情况。

24. 非“特定”保留必须通过与条约目的和宗旨相符的测验,因此,不界定“特定保留”含义会在应适用的法律制度方面产生严重后果,但《维也纳公约》却未界定“特定保留”一词的含义,准则草案3.1.2的目的就是澄清该词的含义。在实践中,有些保留条款准许对某些以肯定或否定方式明文并限制性列出的条款提出保留,其他一些保留条款准许对具体类别提出保留,极少数条款笼统地准许提出保留。

25. 笼统准许保留不一定解决所有问题,因为这没有回答两个问题:其他缔约方是否仍会提出反对意见;被准许的保留是否应接受与条约目的和宗旨相符的检验。

26. 委员会大多数成员认为,如果有保留条款显示可对条约条款提出保留,或者如果该保留条款表示在某些特定方面可能对整个条约提出保留,则可视保留为特定保留。

27. 准则3.1.3明示了《维也纳公约》暗示的内容,即每一项保留都必须符合第十九条(丙)款中规定的基本条件,即不能不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这项原则是维也纳制度建立的灵活体系的基本要素之一。尽管这一要求无疑是一项习惯法准则,但内涵仍然模糊,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后果有些不确定。该准则草案明确指出,因未被条约正式排除而“被默示准许”的保留必须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28. 准则草案3.1.4解释说,当条约未界定特定保留的内容时,这些保留仍须接受相符性测验。相反,当保留条款中说明了特定保留的内容时,与该条款相符的保留当然无须适用相符性标准。

29. 对准则草案1.6和2.1.8进行了修改,以便与委员会通过的新用语保持一致。最后,他提请注意以下事实,即:委员会希望各国政府提出意见,说明如何对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委员会对规

范性多边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进行认为必要或有益的调整，因为委员会准备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与联合国人权专家举行一次会议。

30. 他在介绍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报告第九章时说，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九次报告（A/CN.4/569 和 Add.1），并决定重新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由阿兰·佩莱先生担任主席。委员会已要求工作组参考已发表的各种意见、特别报告员起草的指导原则草案以及委员会以前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议题的工作，拟定委员会关于该议题的结论。在审查工作组的报告后，委员会通过了适用于国家单方面声明的一组 10 项指导原则，这些原则能够产生法律义务，委员会并且建议大会注意这些指导原则。

31. 委员会通过这些指导原则是因为它相信，各国必须有合理的把握，判断它们的单方面行为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委员会意识到，单方面行为概念并不统一，可以包括各种行为。委员会决定优先研究明确体现行为国受法律约束意愿的正式声明。不过，委员会认识到，除正式声明外，各国也可以通过其他单方面行为作出承诺。

32. 指导原则 1 中严格意义的单方面行为的定义以两项标准为基础：声明具有公开性以及表达行为国接受法律约束的意愿。这种声明的约束性是以诚意为基础的。指导原则 1 在国际惯例中已有很好的说明，而且也是以国际法院判例法为基础的，这些判例法也认识到，有关国家的意图具有决定性作用。

33. 指导原则 2 仅申明，每一个国家都有能力通过单方面声明承担法律义务。指导原则 3 是根据国际法院判决制订的。它列出确定这种声明法律效力时必须考虑的因素。国际惯例中的许多例子说明了这些因素的相关性。

34. 指导原则 4 涉及一国当局通过一项国际声明使该国作出承诺的能力。国家惯例和国际法院判例表明，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无可置疑地拥有这种

权力。不过，在最近的判决中，国际法院承认，经国家授权，其他人员可以在属于其权限范围的事务上使该国受法律约束。

35. 他在谈到指导原则 5 时指出，国际法院多次认定，形式问题不是决定性的，各国的做法支持这一结论。在核试验案中，国际法院的意见是，即使一系列声明分开来不会约束一国，但合起来便可以构成一项法律承诺。

36. 至于指导原则 6，各国做法提供了在纯双边关系中发表单方面声明的几个例子以及向一组数目有限的国家或向整个国际社会发表声明的其他例子。在后一情况下，这种声明包含普遍适用的承诺。

37. 指导原则 7 的基调符合国际法院的判决以及 1969 年《维也纳条约公约》第三十一条，根据类推方法，该条适用于单方面声明。

38. 关于指导原则 8，委员会大多数成员认为，将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五十三条中阐明的原则适用于单方面声明是适当的。在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案的判决中，国际法院没有排除一国所作单方面声明无效的可能性。

39. 指导原则 9 只是对单方面声明适用了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一项确立的国际法原则。此外，即使严格而言，没有接受旨在为其他国家规定义务、或限制其他国家权利的单方面声明，但这种声明可能引发类似声明，从而成为习惯法快速发展过程的起点，一个例子是关于美洲大陆架的 1945 年《杜鲁门宣言》。

40. 关于指导原则 10，必须在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六十二条所载习惯法规则的严格限制内理解(c)款提到的情况的根本性变化。

41. 最后，他提请注意委员会报告第 171 段和第 172 段的内容。

42. **Hammar skjöld 女士**（瑞典）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发言说，保留不符合条约

目的和宗旨的问题是条约保留问题的最重要方面。她可以理解特别报告员为何认为《实践指南》一定要载有条约目的和宗旨定义。然而，列入此项定义的结果可能仅仅是以一个晦涩概念取代另一个晦涩概念，或采用可能对《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所用既定术语造成破坏的繁复标准。条款草案 3.1.5 的两个备选版本都有风险，有可能混淆而非澄清这个问题。

43. 特别报告员的第十一次报告应对认定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所产生的后果发表评论。包括瑞典在内越来越多的国家日趋采取的做法是，将此类保留从有关国家间条约关系中剥离。鉴于条约的批准表示批准国同意接受条约规则的约束，通过提具保留而否定条约关键条款的国家不得加入该条约。

44. 《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表明，保留与条约目的及宗旨不合者，不得成为国家间条约关系的一部分。因此，应把无效保留视为无效。鉴于对无效保留提出反对有助于提醒人们注意保留的无效性，北欧国家支持特别报告员在准则草案 2.1.8 中提出的折中解决办法。

45. 剥离不符合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这一做法完全符合《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该条表明，此种保留不得成为国家间条约关系的一部分。如果国家可排除与提具保留的国家之间的双边条约关系，而不是对不允许的保留提出反对，剥离此类保留的选项就会有助于保持条约关系，维持在条约制度内进行对话的可能性。然而，在采取这一行动时，必须考虑到提具保留的国家打算如何处理批准条约和提具保留之间的关系。

46. 北欧国家欢迎提议委员会与人权专家，包括与条约监测机构的代表举行会议，讨论有关对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2002 年曾在瑞典隆德的拉乌尔·沃伦贝格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研究所举办类似的会议，条约机构的几名代表出席了那次会议，会议记录已印制单行本。北欧国家认为，应在决定是否允许建立单一制度处理对人权条约的无效保留所产生的具体影响时审慎行事。决不允许特别报告员 1997 年提出的初步结论（A/52/10，第 157 段）在这方面产生不当影响。

至于结论意见第 10 段，如果提供剥离的选项，提具保留的国家也许就不必修改或撤回其保留，也不必放弃加入条约。

47. **Alday 先生**（墨西哥）说，特别报告员编写的关于条约保留问题的报告明确和客观地阐明了有关在这个问题上适用现行条约和习惯法规则的种种问题。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在判断一项保留是否有效时，该项保留是否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是一项根本标准，而非次要标准。他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目的和宗旨”的定义必须相当广泛，足以允许逐案适用这项标准，并符合条约解释规则。即便如此，这仍然不是一个直截了当的进程，而且必须在条约中纳入一个界定条款，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因此，墨西哥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准则草案 3.1.5 的初稿表示满意。

48. **Hafner 先生**（奥地利）说，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非常重要，委员会应该与联合国人权专家，包括与条约监测机构的代表举行一次会议，这种做法极为有益。届时也可讨论是否可以对 1997 年关于规范性多边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的初步结论作出调整。然而，在对这些结论的实质内容作出任何调整以前，最好等待现有准则草案的讨论结果，因为这两项案文相互关联。

49. 虽然“特定保留”（specified reservation）术语可见于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九条，其渊源还可追溯到 Fitzmaurice 和 Wadlock 在其最初公约条款草案中使用的“具体保留”（specific reservation）几字，但这些称谓是否真的具有同样含义值得怀疑。无论如何，“特定”这一形容词显然对以后的准则草案构成一些问题，因为准则草案 3.1.3 提到“某些保留”（certain reservation），但评注没有解释这一表述是否也涵盖“特定保留”。

50. 尽管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确实是保留制度的核心，但准则草案 3.1.4 提出了一些问题。虽然他注意到对准则草案 3.1.2 的评注第（13）段提出的委员会意见，即如果保留条款标明了可以提具保留的条约条款，保

留既属特定保留，但他想知道在此条件下提具的保留为何仍需通过目的和宗旨检验。当然，保留条款凡确切标明可对哪项条约条款提具保留者，已含蓄表明这些条款不影响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如果该保留未被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九条（乙）款所禁止，抑或如果拟议明确允许这项保留，情况则有所不同。前者需要通过“相符性”检验，后者则不必。

51. 准则草案 3.1 至 3.3.2 的基本概念与奥地利的做法相符，乃以无效保留均属无效原则为依据。《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禁止的各类保留都具有同样的法律后果。关于监测机构地位和权限的准则草案相互不一致。根据准则草案 3.2.1，现有监测机构监测条约适用情况的权限包括评估保留有效性的权力，但准则草案 3.2.2 却要求各国赋予这些机构这项权力。

52. 准则草案 3.2.3 提出了该权限是否涵盖所有保留的问题。如果条约规定允许特定保留，并因此对其可允许性没有任何怀疑，那么提具此类保留的国家是否还须征求监测机构的意见？这种程序对国家来说不是很有吸引力。

53. 他认为，准则草案 3.3.2 没有排除相互间协议的可能性，但须与基本条约相符。如果一个国家对一项排除一切保留的条约提具保留，而另一个国家接受了这项保留，则为何不能将这种协定视为符合《维也纳公约》第四十一条的相互间协议呢？即使条约禁止一切保留，这并不一定意味着所有条约条款都有助于切实实现整个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54. 准则草案 3.3.4 引起严重关切，因为它会诱使国家提具条约所禁止的保留。是否真的打算取得这种结果值得怀疑，此外，也没有为提具反对保留规定任何最后期限，但此类时限在实践中至为紧要。准则草案完全没有述及沉默的影响。沉默不等于接受保留，这个结论符合准则草案 3.3.3，根据该准则草案，单方面的接受不能补救无效性。然而，是否可以说普遍性多边条约缔约方存在集体立场，这一点值得怀疑，这特别是因为准则草案没有规定必须确定立场的时限。

55. Lammers 先生（荷兰）在评论“条约目的和宗旨”的定义时说，荷兰代表团审议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两个备选案文，但对这两项案文是否会实现他所抱有的目标感到怀疑。他敦促大家审慎处理认为可以界定“目的和宗旨”的概念这一构想，因为该措辞已提到特定法律文书的核心义务或存在理由。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条约整体结构”的概念似乎指的是条约的结构或框架，从而提出了一个与严格意义上的条约法不同的概念，使重点偏离了“目的和宗旨”所揭示的实质性问题。正如国家可能出于不同理由希望加入某项条约一样，国家也可以以不同的方式解释某项条约的用词。另外，并非仅仅保留问题才涉及“目的和宗旨”措辞。该措辞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和《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中多次出现。它还经常被用于判例法和解决争端程序中。因此，“目的和宗旨”的定义不应在真空中产生，因为该定义可能对其他情况产生影响，并产生意外的法律后果。荷兰代表团劝委员会不要确定这一定义，并建议停止定义工作。人们已普遍认识到这一概念的意义，荷兰代表团不反对特别报告员早些时候提出的案文。

56. 关于对规范性多边条约包括对人权条约的保留和有关这个问题的初步结论（A/52/10，第 157 段），他注意到，根据该结论意见第 2 段，由于保留法的灵活性，得以“在保持条约案文的完整性和争取使条约获得普遍加入两者之间达成令人满意的平衡”。初步结论随后阐明，人权文书也是如此。然而，日常条约实践却没有在这个意义上达成“令人满意的”平衡。许多人都会同意，保留法似乎更注重条约的加入，而牺牲条约的完整性。就条约监测机构在人权文书保留问题上的作用而言，结论基本上阐明了 1997 年乃至目前依然存在的情况。监测机构当然有权在与缔约国的讨论过程中处理保留问题，并阐明它们是否认为某项保留违背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它们的作用同缔约国的作用截然不同，缔约国可以对保留作出反应，提出反对和必要时决定不与提具保留的国家建立条约关系。

57. 一个可取的办法是，应对初步结论进行审查，更明确地表述第 8 段提及的监测机构调查结论的“法律效力”的本来意义。现行案文限制了这些调查结论的法律效力，使之仅局限于监测机构成立章程所赋予它们的权限，从而忽视了它们在解释这些文书方面的作用。荷兰代表团认为，监测机构表达的观点有助于法律意见的形成。如果这些机构前后一致地对某一特定类别保留的解释问题发表特定意见，则这种意见就可能成为权威性解释。他要求特别报告员进一步发展其想法，尝试对这种情况下的“法律效力”可能具有的内容加以阐述。应该在今后有关保留问题的《实践指南》中反映监测机构工作的法律效力，以及对目前做法的适当分析。令荷兰代表团关切的是，委员会有关这个问题的任务迄今一直着重对该系统及其错综复杂的理论难点加以阐述，而不是为法律工作者提供工具。荷兰代表团坚决支持关于委员会应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所有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参加的人权条约保留问题讨论会的提议。

58. **Harrington 女士**（加拿大）同意特别报告员先前关于这个专题的报告的看法，认为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是维也纳条约体系总体范围内不明确或存在空白的地方。她还欢迎确认，人权条约机构判断保留有效性的能力不会使该机构权力超出其组成文书规定的范围。人权条约机构不能对保留作出有约束力的判断，或作为其有效性的唯一裁决者。然而，这些机构有关保留有效性的意见不应该采用“裁决”或“裁定”等措辞，而应称之为“评估”或“判断”。

59. 令人满意的是，明确保留了条约缔约方的下述职能：缔约方可通过提出异议，对另一缔约方保留的无效性作出回应。但是，最好明确规定，提具不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九条关于有效性条件的无效保留将产生哪些后果。

60. 关于条约保存机构审查明显无效保留职能的提议，加拿大代表团敦促审慎行事。由于确定条约真实目的与宗旨十分困难，这种职能会增加不确定性。

61. 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问题，她欢迎《指导原则》，认为这是对各国有益的资源，是有关该问题国际判例的可靠汇总。她同意委员会的看法，即不存在统一的单方面行为概念。因此，使《指导原则》限于旨在根据国际法产生义务的正式单方面声明是明智的。委员会把重点放在单方面行为定义中的意图方面，这是适当的，序言部分确认各国可能“发现受到其在国际层面的单方面行为的约束”，这也是适当的。她还指出，委员会明确将保留排除在《指导原则》范围之外，赞成对单方面行为可能产生的义务的解释采取限制性办法。关于代表一国作出单方面声明的能力问题仍未解决。加拿大代表团欢迎进一步讨论对特定国家的声明是否如同对整个国际社会作出的声明一样，应该适用同样的原则。

62. 关于单方面行为这个困难的专题，通过条约制定义务和通过声明构成义务分别适用的两套原则有可能发生重叠。《指导原则》应更明确地阐述单方面行为产生的义务。

63. **马新民先生**（中国）评论了条约监督机构对保留效力的判定权，他说，准则草案赋予条约监督机构这方面的职能超出了条约监督机构的正常评估功能，超出了条约法公约的有关规定和国家实践。条约缔约方接受或不接受保留往往对保留的效果产生实质影响，而另一方面，条约机构所要考虑的是如何根据已确立的条约关系执行条约，而非重新调整条约关系。条约监督机构不应有判定保留效力的权力。因此，他建议删除准则草案第 3.2 条第 3 分款和全文删除准则草案第 3.2.1、3.2.2 和 3.2.3 条。

64. 准则草案第 3.2.4 条规定，条约监督机构的判定既不排除，也不影响其他缔约方和争端解决机构的判定意见。但是，有判定权的不同实体可能对同一保留作出不同评估。准则草案 3.2.4 条的结论过于主观，对解决实际问题无补。同样，准则草案 3.3 至 3.3.4 条还很不成熟，很多观点值得商榷。不应像准则草案 2.1.7 条那样，规定条约保存机构应提请缔约方注意

保留引起的法律问题，因为这样做超出了保存机构的程序职能。

65. 关于准则草案 3.3.2 和 3.3.3 条的规定，这里涉及的是可提具或不可提具保留的问题，而非保留有效或无效的问题。其他缔约方可以自由决定是否接受保留。如果有些缔约方接受一项保留，有些缔约方反对，就很难说保留自始无效。

66. 关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条约“目的与宗旨”定义问题，他说应进一步厘清保留、条约的存在理由、实质条款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之间的关系。

67. 他建议，委员会应该考虑对保留的提具和保留的效力使用不同的措辞。在两种情况下都使用“有效”一词，会混淆这两个问题。保留可否提具并不当然涉及保留本身的效力问题。

68. 他祝贺委员会完成国家单方面行为专题的审议。指导原则仅适用于国家出于承担国际义务的主观意愿作出的单方面行为。不适用于根据国际法发表的单方面声明，或者旨在产生国际法权利的单方面行为。但是，指导原则的通过对国际法的发展仍然具有积极意义。它们明确了哪些特定的国家行为可能产生国际义务，从而增强国际关系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

69. **Roelants de Stappers 先生**（比利时）说，1997 年关于对包括人权条约在内的规范性多边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基本可以接受。在处理这种条约时，没有理由背离《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规则，该公约编纂了关于保留的法律，因此不需要特别法。

70. 他赞同初步结论的第 3 段，并重申了比利时代表团 2004 年和 2005 年在委员会阐明的有关违背条约目的与宗旨的保留无效的立场。比利时代表团还同意初步结论第 5 段，但谅解是，关于条约监测机构是否有权评论保留可接受性以及就此提出建议的这一段落必须与案文其他段落一起考虑，并且不影响条约缔约国接受或拒绝保留。

71. **Escobar Hernández 女士**（西班牙）满意地注意到，在关于条约保留的准则草案中，委员会选择了“有

效性”这个词，而没有选择可接受性或可反对性，在过去两届大会上，西班牙代表团都表示赞同这一选择。在准则草案第 3.1 条西班牙文本中，“validez”一词由形容词“material”限定，有助于限定该词的含义，并使之有别于关于保留效力的任何解释。西班牙代表团赞同准则草案第 3.1.1 条至第 3.1.4 条的基本要点，特别是赞同将条约目的与宗旨作为衡量条约条款未明确授权的保留有效性性的一个标准。然而，准则草案第 3.1.1 条提到条约“明确禁止”的保留，因此，含蓄禁止的保留问题仍无结论。

72. 准则草案第 2.1.8 条（明显无效保留的处理程序）提出了一项逐步发展的内容，值得认真研究，因为这个内容与保存机构地位的定义有关。

73. 关于条约的“目的与宗旨”，她认为，有关保留实践的准则必须包括定义。她赞成特别报告员关于准则草案第 3.1.5 条的说明（A/CN.4/572）所载方案中的第一个方案。

74. 为特定条约建立的监测机构没有对该条约保留有效性作出决定的任何权力，这似乎不合逻辑，因此应该支持准则草案第 3.2.1 条至第 3.2.4 条的意图。然而，应该进一步理顺准则草案第 3.2 条与第 3.2.4 条之间的关系，因为后者规定的效力并没有解决一旦不同机构对同一保留的有效性得出相反结论该怎样处理这个问题。委员会将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与人权条约机构代表举行会议，应该在这次框架内讨论这个问题。

75. 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这个专题，她欢迎《指导原则》，并赞同对单方面行为定义、单方面行为可以产生法律效力的条件以及有能力通过声明使国家承担义务的国家代表等问题采取的做法。然而，《指导原则》一些规定与条约有不适当的类似之处。她还对在论及单方面行为时是否该使用“void”（nulo）这个词表示怀疑。

76. **Galvão Teles 女士**（葡萄牙）说，与实际情况相比，特别报告员在有关条约保留的工作中提出的一些

提案和办法过于超前，尽管这项工作很有价值，但可能意味着要修正维也纳公约。

77. 虽然委员会最初不确定是否使用“有效性/无效性”或“可容许性/不可容许性”，但是，很清楚是在特别报告员的影响下，显然决定选择了前者。虽然葡萄牙代表团理解特别报告员把保留定义为有效或无效的理由，但认为这种限定还不成熟，影响面可能太大。此外，采用“有效性/无效性”的用语是否有任何好处还有疑问。实践似乎显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制度在这方面已经足够了，重点应该放在保留效力范围和对保留提出异议的效力范围上，而不是放在限定问题上。

78. 正如委员会报告第 95 段所指出，委员会关于条约保留主题的工作目的纯粹是指导实践，但明确的谅解是，不应该对维也纳公约的有关规定有任何改动。此外，在国家实践方面也看不出任何单一的方向。应该铭记，《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没有对该主题作任何规定，但却对条约的有效和无效作了明确规定。还有，保留制度有特定的契约性质，维也纳公约赋予条约缔约方在没有独立第三方的情况下对保留进行监测的特别职能。一国没有对一项保留提出异议，不一定意味着认为该保留有效。此外，如果没有任何国家对一项保留提出异议，也不一定意味着保留有效。反过来说也是一样。

79. 国家保持沉默，不能转变为含蓄确认保留的制度。另一方面，葡萄牙代表团看不出一项被认为本质上无效的保留如何不让其他国家接受它，或者防止这种接受行为改变该保留的无效性有什么实际作用。特别报告员采取的办法似乎将维也纳公约规定的主观、契约制度转变为一个客观制度。虽然葡萄牙代表团可能同意他根据拟议法提出的提案，但他采取的办法似乎不符合现行法，因而超出了维也纳公约设想的情况。

80. 虽然葡萄牙代表团基本上同意准则草案第 3.1、3.1.1、3.1.2、3.1.3 和 3.1.4 条，但认为有必要做些评论。准则草案第 3.1 条似乎没有解决应该用什么词

描述提出一项保留的行为问题。不应该以维也纳公约第二条或第十九条中的用语、而应该以规范提出行为的法律制度描述提出行为。此外，国家有提出保留的“自由”而不是“权利”。接受保留的问题（“可容许性”或“有效性”）则不同。

81. 虽然葡萄牙代表团同意准则草案第 3.1.1 条，但认为维也纳公约起草者设想的理由和目的简单得多。在某个公约中，如果各国规定禁止一切、某些或某类保留，它们并没有违背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或该条约的宗旨。作出这种规定时，各国确认那些保留违背了条约的宗旨。此外，哪些构成“某类”保留，应该根据维也纳公约关于条约解释问题的第 31 条及以后各条的规则确定。

82. 葡萄牙代表团还认为，准则草案第 3.1.2 条可以接受，但认为应该对哪些构成“特定保留”作深入分析。属于非特定保留范围之外的，应该符合“条约的目的与宗旨”的标准。关于准则草案第 3.1.3 和 3.1.4 条，葡萄牙代表团同意，“含蓄授权的保留”和“可容许的特定保留”也应该通过与条约目的与宗旨相容的考验。

83. 她欢迎委员会提出建议，秘书处应该与特别报告员协商，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同联合国人权专家举行一次会议，讨论有关对人权条约提具保留问题。委员会 1997 年通过的关于对规范性多边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是这种讨论的良好基础。

84. 将近十年的工作显示，编纂有关国家单方面行为的国际法困难重重。如委员会报告第 174 段所述，由于单方面行为概念不一致，这些困难更加复杂。因此，葡萄牙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该完成该专题的工作，通过适用于能够提出异议国家单方面声明的《指导原则》，该《指导原则》主要强调，国家能够通过单方面声明承担法律义务，单方面声明的约束力来自诚意这个根本法律原则。《指导原则》还提出这种声明产生法律义务所必需的某些条件。葡萄牙代表团仍然认为，国家单方面行为发挥的作用非常丰富，有各种不同的效力，符合国家和国际社会的实际需要。葡萄牙

代表团将认真研究《指导原则》及有关注释，同时牢记，单方面声明的约束力取决于案件具体情况。

85. 最后，她说应该说明各种类型单方面行为（承认、允诺、通知、放弃和抗议）的特性，并研究其他类型的行为，以决定是否将这些行为也列入应说明特性的范畴。但是，既然这个办法不成功，葡萄牙代表团满意地获悉委员会提议结束对该专题的审议。

86. **Tajima 先生**（日本）说，虽然日本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关于条约保留意见的准则应当尽可能详细及全面，但是它注意到委员会审议这个问题已有十多年，因此希望在不久的将来对准则进行广泛的回顾。日本代表团感谢特别报告员对条约宗旨与目的问题的专注——条约的宗旨与目的通常写在条约的保留意见和反对意见中。鉴于每个条约的性质不同，容许保留的程度也不一样，因此，对此种概念下一个单一的一般性定义可能有困难。

87. 关于评估保留意见有效与否的权限的那些条款，日本代表团认为，条约设立的监测机构的权限应当按照这些机构的相关条约来决定。不过，委员会如能与联合国人权专家们开会讨论，将有助于拟写这个议题的有关条款的实质性和程序性部分。最后，委员会正确地把注意力集中在国家单方面行为上，并将其作为一个单一范畴处理，因此，没有必要在大主题“国家单方面行为”下着手编纂工作。

88. **Fitschen 先生**（德国）在谈到条约保留问题时说，无效的保留意见仍然是个大问题，涉及含有人权保障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条约时尤其如此。必须特别警惕有人试图通过保留意见提出例外情况来破坏或质疑既定标准。因此，德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近年来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知已提高，也十分赞赏委员会认为这个问题具有重大意义。

89. 保护人权是一直与保留意见问题有关的一个领域。《欧洲人权公约》早已接受与联合国条约监测机构类似的、决定保留意见有效与否的角色，二十多年来，欧洲人权法院有权裁定保留意见有效与否，这一

直是该公约人权规定的组成部分。此外，该法院的判例法促进在欧洲委员会内接受了可分开处理原则。根据这项原则，作出无效保留的国家将被视为完全受有关条约约束。这项发展尚未扩展到普世保护人权领域，但如果决定重开关于委员会初步结论的辩论，则一些欧洲国家可能乐见有机会再次讨论这个问题。

90. 如果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原则上被赋予任意改写条约条文的权力，则人权保障的效力有没有保障仍然是令人怀疑的。相反，使规范性条约与传统对等条约不同的是其结构，因此，这种结构为其“宪法化”提供了理由——至少根据拟议法是如此。如果委员会不愿意放弃基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各项规则的保留意见制度的较保守概念，则它至少应当在讨论该初步结论和准则草案时考虑作出调整。根据这种调整，如果条约监测机构实际上已获得决定条约保留意见是否有效的权力，则此种权力优先于为同样目的建立的任何其他机制。至于所有其他情况，则仍然有必要在现有的制度内制订程序和作法，促使更多国家对不可接受的保留意见作出反应，并酌情提出反对。

91. **Williams 女士**（联合王国）说，虽然联合王国代表团总的来说支持对委员会方案内所有议题采取协商办法，但是，它质疑是否需要特别与联合国人权专家开会。联合王国代表团深信，规范性条约包括人权条约在保留意见问题上应当与其他种类的条约一样，接受同样的规则。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只有在获得条约授权时，才有权对某项保留是否有效或保留的后果作出裁决。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其结论不能视为定论。归根结底，提具保留的国家有责任采取行动，解决任何不确定性问题。

92. 关于提交给起草委员会的准则草案，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重申它以前发表的关于准则草案 3.1.7 到 3.1.13 的意见。它仍然怀疑抽象地澄清条约的宗旨与目的是否可能或甚至是否有益。她刚刚就条约监测机构的作用所作的评论对准则草案 3.2 至 3.4 也适用。

93. 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准则，她说准则草案 3.11 澄清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九条（甲）款的含义。

联合国代表团赞同委员会的意见，即该款只涉及条约明文禁止的保留。它不接受下述观点，即：由于某些条约的性质或目的，这些条约含蓄地禁止提具保留。准则草案 3.1.2 试图澄清“特定保留”一词的含义，联合国代表团乐见委员会在该条草案中采取灵活做法，但仍然担心，该定义可能没有包括所有可以成为“特定”保留的情况。它也赞同委员会准则草案 3.1.3 和 3.1.4 的规定，即条约没有禁止的任何保留或非“特定”的保留必须符合条约的宗旨与目标。不过，它对评论中有关《维也纳公约》第二十条第二和第三款适用性的评论表示质疑，因为联合国代表团认为，上述条款不适用于或只能根据类推适用于不许可的保留。准则草案 2.1.8 及相关的评论也令人感到关切；鉴于该条款是要适用于第 19 条中提到的所有三类不许可的保留，该准则草案和评论应该更明确地说明，在什么情况下，保留被视为“明显有效”。有一点不清楚的是，为什么由保存当局而不是由缔约国决定某项保留是否与条约宗旨与目标不相符。准则草案也没有考虑这种改动可能产生的影响。许多国家认为，保存当局的作用是把保留案文转递给各缔约国，并保持中立和公正。

94. 最后，联合国代表团希望，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 10 项指导原则将是有关这个议题的最后产品。她不想对这 10 项原则的实质内容发表评论，只想说，在这方面，最重要是国家意图。

95. **Tladi 先生**（南非）说，关于条约保留意见的准则草案总的来说忠实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文字和精神，特别是忠实于其第十九条。南非代表团认识到，如果保留太多，则可能对多边公约完整性产生负面影响。不过，它也明白需要容许保留，以此作为促进更多国家参加此种公约的办法。正因为如此，它鼓励会员国遵守《维也纳公约》第十九条的文字和精神，因为该条可以限制国际法可接受的保留的种类，从而在协定法完整性与希望更多国家参加条约之间取得微妙的平衡。

96. 准则草案 2.1.8 第二部分规定，如果一项明显无效保留意见的提具方坚持该保留意见，则保存当局在把保留案文转告其他国家时还将说明该项保留所造成法律问题的性质。这个规定有问题，因为准则草案超越了《维也纳公约》为保存当局设定的作用，并引起了关于保存当局法律意见的影响和地位的一些问题。此外，此种意见可能会预断法律问题的结果及使缔约国不愿意采取主动。南非代表团不赞成不容许的或无效的保留，不反对让条约监督机构对保留意见的有效性表达意见的作法。不过，它对有可能把裁决权转给保存当局一事感到关切。

97. **Astradi 先生**（意大利）说，委员会不久将审议有关条约保留的最具争议性的一些问题，即如何评估对条约的保留。委员会将根据对这些问题的答复来修改其关于对规范性条约的保留的初步结论。意大利代表团对委员会在 2006 年通过的几项准则草案没有什么反对意见。不过，或许可以说，它们使条文和评论意见更为复杂了。这个议题越来越复杂，准则是否有用视乎取决于委员会能否提出缔约国在实践中可以引用、容易理解的案文。

98. 意大利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指导原则。不过，委员会是打算结束对这个议题的审议，还是仅仅提出了初步案文，今后将更深入地审查实践情况，最终通过这些条款草案，这一点还不是很清楚。虽然这些指导原则只涉及国家故意单方面承担法律义务的情况，但这些原则也承认，法律效果往往与一国的行为在其他国家中间引起的期待有关。或许可以认为，评论所提到的某些例子涉及的是那种情况或某种暗示协定，不是单方面承担法律义务的情形。

下午 1 时散会